

2026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6年，市对县（区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573829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支出42423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2819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1582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15975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84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支出21963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505603万元，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补助等资金，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（区）资金，其中：（1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172610万元：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434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2638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69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92368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9374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741万元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1914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91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52万元。（2）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280310万元；（3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35434万元；（4）结算补助支出-36106万元；（5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8715万元；（6）固定数额补助支出36306万元；（7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2991万元；（8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5343万

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**25803** 万元（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预算表）。